

证券代码：832063

证券简称：鸿辉光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惠良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7,90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惠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询主要股东方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黄惠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继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询主要股东方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赵继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计照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询主要股东方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计照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傅忠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询主要股东方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傅忠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晏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询主要股东方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晏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叶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询主要股东方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叶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唐正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询主要股东方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唐正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温学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询主要股东方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温学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许金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询主要股东方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许金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品根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提名赵品根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春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刘春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实际控制人黄惠良、赵继鸿、赵品根与三位夫人为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无偿担保事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黄惠良、赵继鸿、赵品根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5 日